

# 一百年度(100.01~100.12)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10103 秘書處

目 標	工 作 重 點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摘 要 報 告
1 加強組織工作，健全組織發展	1 穩定組織運作 2 彙整廿年推動歷程 3 加強內部溝通	1 會員大會	於三月第三週日舉行，完成第八次理監事的選舉，並邀請雙和醫院復健科劉燦宏主任說明 ICF 及在台灣初步研究規劃的應用
		2 理監事會議/理事長聯誼會	全年共辦理 4 次理監事會，除第一次會議主要以第八屆常務理監事改選及確認秘書長人選案討論之外，其他三次均結合會員團體增能計畫，進行知能研習，共計完成自立生活支持議題、了解 ICF 評估新制的作法以及使用者家屬在評估過程中如何參與及社會救助法修法帶來的影響與因應/需求評估新制下法定需求服務的評估準則等議題的研討；共完成十五項議案討論及 12 項臨時動議
		3 常務理監事會	於未辦理理監事會的月份視議題需要舉行，相關討論做成正式提案於理監事會進行討論
		4 分區工作討論(聯誼)會	依慣例於各區執行，第八屆恢復東區分區辦理；於 2,5,11 月舉行,7 月底結合家長幹部訓練於嘉義辦理完畢；分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相關作法及實務經驗與自立生活與智青自我倡議的帶領經驗,以提供各縣市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執行單位，每單位 12,000 元之郵電費補助，協助執行單位的行政成本支出。及各項創新服務之執行

		<p>5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八屆重新籌組委員會，本屆設立五個委員會，分別為會員會務推動委員會(林常務理事志模擔任召集人)、啓智教育委員會(陳常務理事誠亮擔任召集人)、職業重建服務推動委員會(楊憲忠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保健醫療推動委員會(雷游常務理事秀華擔任召集人)、支持服務推動委員會(陳副理事長節如擔任召集人)，改由以各地家長幹部參與為主的委員會，以交換相關議題經驗及問題討論為主，100 年配合理監事會議時間召開一次會議。</li> <li>2. 在工作小組的部份主要是以顧問及家長幹部及資深工作幹部為參與對象，依議題的需要臨時編組召開，民國 100 年組成法律權益推動小組(陳常務理事誠亮為召集人)、信託監察人暨監護與輔助人執行小組(劉理事貞鳳為召集人)、研究發展小組(陳常務理事誠亮為召集人)、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陳常務理事誠亮為召集人)、國際事務推動小組(雷游常務理事秀華擔任召集人)、早期療育推動小組(雷游常務理事秀華擔任召集人)、體適能推動小組(林常務理事志模擔任召集人)不定期進行討論，協助本會進行共參與政府各項議題的推動。</li> <li>3. 召開一次信託監察人暨監護與輔助小組會議，討論受託案件執行意見。</li> <li>4. 召開兩次照顧服務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幫助慇老家庭—救敢心公益勸募活動」執行辦理與課程規劃、及長期照顧議題。</li> </ol>
		<p>6 廿週年慶活動</p>	<p>完成智總 20 週年三階段發展影片的製作；完成 20 過年刊，邀請 20 年來與智總一起努力的公部門代表、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工作人員代表及國際友人參與撰稿；舉行紀念茶會為過去努力的夥伴獻上感謝；辦理服務研討分享各家長組織與總會共同推動的實務經驗；在民國 100 年本會更獲國家公益獎殊榮，為所有受獎中唯一的社團法人。</p>
		<p>7 志工聯誼活動</p>	<p>利用 20 週年活動機會，感謝志工夥伴的支持，致贈台灣毅力精米禮盒以為感謝</p>
		<p>8 推動會務資訊化計畫</p>	<p>定期維護總會資訊總機及定期更新資訊管理設備，增加運用臉書，推特、維繫部落格方式與社會大眾溝通；依議題維護慇老部落格與會青部落格</p>

		9 出版推波引水會訊	一年定期出刊四期，每期均有特定主題就議題與時事進行邀稿，100 年最後一季更結合本會與日本信樂青年寮合作展覽出刊，每期發行量達 8000 本以上
		10 穩定行政場所	持續租用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場地，年度內提供本會及友會免費借用次數高達 300 場次大小會議
		11 出席參與各協會大會及理監事會	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代表出席各協會大會
		12 理事長巡迴訪視/地方團體新任理事長座談會	本年度未辦理新任理事長座談會，有關巡訪各協會將併會員團體增能計畫於 101 年表續執行
		13 員工自強活動	因為業務繁忙,抽不出空檔辦理，活動預算轉為員工獎勵
		14 發展資源回收業務	持續辦理電池回收工作，年度回收量約 13000 公斤
		15 穩定工作人力	因業務需要聘雇 11 名同仁，100 年度工作人員異動 2 名(1 名 9 月 1 日離職,1 名 11 月 31 日離職)，相關業務由會內同仁先分攤協助再進行人力增補
2 加強國際交流	1 增加總會國際能見度	16 參加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國際組織	固定繳交年度會費，並向國際融合組織表達台灣對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進度
	2 加強區域交流與經驗分享	17 參加 AFID 亞洲智障人士聯盟國際組織	定期向設於新加坡的秘書處繳交年度會費並關注亞洲地區對融入社區議題的推進，將自我決策納入於本會自我倡導培力的計畫方案中執行
	3 出席第廿屆亞智盟會議並發表報告，傳遞台灣經驗	18 參與亞智盟 20 屆會議	由楊理事長率團出席第 20 屆亞智盟大會，並於會中由陳誠亮常務理事發表信託監護制度推動報告，並支持智青代表參與智青活動
		19 辦理華人地區家長組織結誼活動	配合本會上半年 20 週年慶及下半年親子運動大會辦理華人地區家長組織結誼交流活動，邀請結誼組織來台參訪及進行經驗交流分享；並於 10 月底完成華人地區家長結誼組織輪值工作，並順利將工作交接給廣神揚愛特殊孩子俱樂部

		20 出席參與結誼組織辦理各項活動	本年度共出席廣州揚愛專業服務平台會議、深圳自閉症教育研究會自閉症週活動，香港學前家長會週年慶，並擴大出席澳門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20 週年活動及研討會，除由楊理事長代表進行大會演說之外，本會及團體會員代表於工作坊共發表十二篇實務分享
		21 國外團體來訪接待	1. 年度內協助香港明愛、香港匡智會及本會結誼組織來台參訪 2. 與日本信樂青年寮於台北辦理台日心智障礙者藝術作品聯展
3 協助地方組織發展監督及服務能力	1 增能地方家長組織管理專業服務方案的能量 2 遊說協會合法建立合理人事制度及財會制度 3 增能協會回應地方家長訴求與地方福利服務倡議能量	22 提供外聘督導服務	1. 提供參與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30 個單位定期外督工作 2. 接受協會申請會員團體會務及方案督導協力，本年度定期進行金門縣(會務及身障中心)、基隆市(自立生活支持方案)、台東縣(自立生活支持方案)、育成基金會(新北市支持性就業)、美好基金會(職業輔導評量方案/成人個管方案)
		23 重新修編會務工作手冊	因未籌措到經費，暫緩執行，預計配合會員團體增能計畫列入 101 年籌備，102 年度正式執行完畢
		24 家長組織政策倡議能力提升計畫	1. 於 7 月 30、31 日辦理「100 年度家長幹部訓練」，共有 80 位家長參與，針對「會務經營」、「組織經營管理」、「運動會細節說明」、「政策倡導」等議題進行專題座談與討論 2. 於 9 月 28 日結合桃園智協辦理研討會，針對桃園縣身心障礙服務進行檢視，本次會議就機構服務及就業等項目提出前次研討政府部門承諾事項的進度檢討，並再就教育、服務進行新議題的探討，會中地方民意機關有二位代表到場致意，中央有楊麗環立法委員到場，所得結論將再做為未來一年監督政府施政的參考
		25 職業重建、家庭支持、法律權益維護服務、信託監察、自立生活支持、社區作業設施等服務諮詢	1. 本年度持續接受各協會針對職業重建、法律、信託監察、自立生活支持、社區作業設施等個案或創新服務諮詢 2. 透過總會官網留言版回覆各界家屬相關諮詢 3. 提供各地方家長協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學校及社區民眾諮詢信託、法律議題並受邀擔任研習訓練師資。

<p>4 心智障礙者權益維護及服務品質監督</p>		<p>26 參與各部會相關委員會，建立及維持與公部門的對話管道</p>	<p>本年度共參與國民年金監理會(楊理事長)、勞委會身心障礙者訓練及就業推動委員會(楊理事長)、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十二年安置輔導會)、經濟部推動特例子公司議題討論小組(楊理事長)、內政部早期療育推動小組(雷游常務理事)、衛生署身心障礙牙科醫療委員會(陳誠亮常務監事)、內政部身權小組(秘書長)、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秘書長)、衛生署 ICF 推動小組(秘書長-100 年內衛生署未召開會議)、內政部身心障礙機構評鑑小組委員(秘書長/機構訪評委員—楊理事長、林志模常務理事、雷游秀華常務理事、賴光蘭執行長)、內政部對縣市執行設算考核委員(秘書長/幸君主任/胡宜庭總幹事)、勞委會職業重建諮詢小組-執行面(秘書長)</p>
		<p>27 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教育、就業及福利服務的品質監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縣市特殊教育執行訪視(楊理事長)、就業安定基金執行訪視宜蘭縣/高雄市(秘書長)、新北市身心障礙就業諮詢顧問(秘書長/佳琪副主任)、新北市庇護性就業督導及評核訪視委員(秘書長/佳琪副主任)、勞委會北基宜花金馬區支持性就業輔導訪視(秘書長)、各縣市身心障礙機構評鑑委員、新竹市委託方案評核委員(幸君主任)、新竹市(縣)苗栗縣及金門縣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雷游秀華常務理事/幸君主任)、金門縣身心障礙轉銜小組(秘書長)、新竹市公彩委員會(秘書長)、宜蘭縣身權小組(佳琪副主任)、財政部公彩委員會(佳琪副主任至 100 年 11 月底)</li> <li>2. 針對台灣未來執行融合教育的定位與政策方向，促成教育部決議研擬編印「融合教育現場行動方案實施手冊」及「成功的多元融合-台灣各縣市推動融合教育特色與成效」，分發全國各縣市及教師參考使用</li> <li>3. 藉參與與部長有約，提出有關「請教育部正視學前特殊教育師資人力不足問題並規劃人力之培養與運用」及「請教育部主動為落實心智障礙成人終身教育的提供，訂定階段性發展計畫」等訴求。</li> <li>4. 出席立法院黃淑英委員召開衛福部組織改造公聽會，及陳姐協助召開民間組織對組織改造意見交流會，就行政院衛福部目前規劃的各司處職權提出意見</li> <li>5. 參與配合內政部進行之社會福利設算考核，本會有秘書長及主任、副主任參與經費組 11 個縣市考核工作，其中許多縣市均累積剩餘不少公彩盈餘經費，</li> </ol>

			<p>建議各縣市協會督促妥善運用；另在參與 16 個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部份，各縣市在社區式服務開始有展開，但是主要經費為公彩盈餘分配，對地方民間服務單位的培力均顯不足，對即將開辦的個人支持與家庭支持服務的準備度尚有待提升，部份縣市在臨短托服務方面的執行不升反降或淪為居家服務的補充服務，有違過去家長積極爭取服務的初衷，建議未來地方協會如想開辦服務可優先爭取辦理以落實對家長的服務。</p> <p>6. 參與台北市衛生署對早期療育聯合評估醫院的督考工作，關注服務量能問題</p> <p>7. 參與各縣市第八次機構評鑑工作</p>
		28 進行身權法相關修法及特教法子法修法工作	<p>1. 持續參與行政部門討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標準、個人支持服務辦法、家庭支持服務辦法、各項補助費用辦法</p> <p>2. 參與特殊教育相關子法--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等的修正討論，目前已公告通過 15 條子法</p>
		29 參與身權法 ICF 鑑定方式及指標作業相關討論	<p>1. 參與內政部 ICF 人力培訓執行(秘書長/幸君主任)</p> <p>2. 衛生署本年度未召開小組會議</p> <p>3. 受邀出席各協會會員大會及 ICF 宣導會議，並強調家長未來於需求評估時的主要角色及如何回應或應答需求評估人員之詢問，同時對縣市政府強烈建議應及早規劃與準備福利服務資源，以免陷入資源不足以因應未來需求評估結果的窘境。</p> <p>4. 出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討會及內政部社福 100 研討會報告 ICF 新制對現行服務使用者的影響及未來待因應的困境</p>
		30 參與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服務相關指標討論	<p>1. 參與推動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p> <p>2. 於內政部身權小組提案要求就身心障礙特別門診進行全面性規劃，切勿只限制只有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門診及身心障礙牙科特別門診</p> <p>3. 透過內政部身權小組提案及立法院陳節如委員向衛生署提出要求檢視現行醫</p>

			院辦理發展中心對早療服務品質及對社政早期療育造成衝擊的因應
		31 監督特殊教育預算及十二年就學安置的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參與中央十二年安置委員會，爭取心智障礙升學機會</li> <li>2. 參與學校評鑑訪視工作，監督高職教學品質及教師人力問題</li> <li>3. 針對綜合職能科開缺不足問題：建議強化轉銜服務資料庫、通報網及鑑輔會機制的結合，提前掌握當區未來可能報考的學生數，以利更精確的估算開缺名額，並增設高中職綜合職能科班級。</li> <li>4. 針對十二年就學安置應落實社區化精神：建議教育部宜朝向規劃各縣市的每約三至四個鄉鎮(ex.警察局分級區的概念)，至少應有一校設有綜合職能科，讓智能障礙學生的高中職就學需求，能更符合社區化的精神，減輕學生每日交通往返時間的負擔及住宿問題處理的困難度。</li> <li>5. 針對台東農工改制為台東專科學校後，校內綜合職能科預算編列單位：建請教育部儘速研商解決方針，明訂確立台東專科學校綜合職能科其預算編列單位，未來亦可提供他校參酌辦理。</li> <li>6. 完成 100 學年度高職特殊班增減班，超額一名以上即可分成二班，未達分班標準者得以每學期 3.5 萬的經費補貼既有班級執行是項工作</li> </ol>
		32 持續未設特殊教育學校設校倡議	突破新竹特校、台東設校、南投設校相關問題(校地.社區抗爭等)，達成一縣一特校目標
		33 國教階段支持服務的落實	透過修法參與關注國教階段支持服務的落實，並透過個案協力，要求地方正視國教階段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34 職業重建庇護工場相關議題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勞委會有關失能評估判定評估方式說明會，建議應以職業能力影響而非以年齡為切點，且如申請失能給付之勞工原已具身心障礙身份者應直接以實務評估職業能力損失程度為主要失能給付給予與否之評估重點。</li> <li>2. 建請勞委會應考量心智障礙者之特性，規劃並提供有效之職業訓練計畫</li> <li>3. 出席勞委會庇護性就業定位相關議題座談會，表達本會支持庇護工場應得兼辦理職業技能訓練及職前準備；同時支持庇護工場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性之就業職</li> </ol>

			<p>場，庇護工場=無法在競爭性職場取得或維持工作但有一定產能之身心障礙者長期穩定的工作職場，薪資的計算最低基礎及額度應考量避免造成工作之後生活更苦的窘境。如：低於津貼或員工固定所得給付金額，確保其工作所得加上非競合性的經濟補貼，可滿足當事人購買相關社區內外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庇護工場是提供工作及確保勞動權益的職場，障礙者所需的勞政及社政服務資源均應由政府部門自行整合完畢，使障礙者在工作之後家庭的負擔可以減輕。</p> <p>4. 藉參與勞委會職業重建諮詢小組指出，各縣市執行職評後銜接安置資源不足才是最重要的問題，建請勞委會進行討論</p> <p>5. 關注勞委會組改工作，組改後身心障礙職業重建相關將與弱勢者的就業相關業務合併，未免未來身障職業重建業務主管機關萎縮，已透過陳節如委員辦公室進行關切</p>
		35 推動支持服務多元化、家長負擔合理化	<p>1. 參與個人支持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辦法討論</p> <p>2. 關注照顧費用辦法（原托育養護費用）討論，爭取費用放寬專款條件，另外反對排除六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的補助，支持家中有十五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家庭納入手足計算家庭人口以排除社會救助法新制只計算直系親屬將變相提高家庭所得情形出現</p> <p>3. 與失智症協會、自閉症總會共同爭取將個人衛星定位器新增於輔助項目中</p>
5 持續發展相關團體間的橫向連繫		36 加強與學校家長會的接觸	維持學校家長會加入本會任觀察會員,本年度新增機構家長會一所-澎湖惠民啓智中心家長會
		37 加強與會員團體及其他服務單位的合作	<p>1. 提供參與中高齡家庭支持服務 30 單位外部督導人力,導入社區相關資源</p> <p>2. 協力基隆智協、金門協會、高雄縣協會發展方案資源</p> <p>3. 協力育成基金會專業團隊發展及成人服務推進</p> <p>4. 參與殘盟就業委員會,ICF 委員會,特殊教育委員會,自立生活專案討論</p>
		38 協力相關社運組織活動	<p>1. 持續參與督保盟關注健康保險相關制度變革</p> <p>2. 與失智症、自閉症等單位促成衛星定位系統納入輔具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與第一基金會及自閉症組織推動內政部正視行為情緒困擾者的介入支持服務</li> <li>4. 結合老人福利相關執行單位督導人力成爲中高齡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區域督導, 分享長照經驗</li> <li>5. 與老盟、殘盟、伊甸、弘道等團體組成長照推動聯盟, 結合陳節如、黃淑英委員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民間版</li> <li>6. 與殘盟合作關注 ICF 發展、長照制度推動及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議題</li> <li>7. 與社福總盟共同關注行政院組改相關議題, 共同拜會馬總統及行政院與立法院各黨團</li> </ol>
		39 參與社運團體組織	持續參與殘盟、總盟、督保盟、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聯勸、公益自律聯盟等共同推動相關工作
		40 參與各相關專業組織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依同仁主責議題指派外訓</li> <li>2. 由秘書長及幸君主任協力內政部進行 ICF 人員培訓 7 場次</li> <li>3. 由雅倫副主任協力內政部及縣市進行保護性業務培訓</li> <li>4. 由秘書長協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培訓</li> <li>5. 由佳琪副主任協力機構講授老化相關議題培訓</li> </ol>
		41 協助台塑企業審查及執行早期療育服務系列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百年度總計共有 28 家優等機構以及 27 家甲等機構提出申請, 申請總數爲日托 959 人、到宅 263 人, 其中機構所服務早期療育 0 至 6 歲人數約佔機構總服務人數之 66.1%。45 家機構總計服務了 4028 人, 其中以使用日托服務佔第一順位、其次爲時段服務, 再者爲到宅或到園模式。</li> <li>2. 整體性轉銜與轉介人數略有成長, 學前轉銜則相較幼小轉銜人數成長幅度較大, 學前轉銜成果以一般幼兒園高於特幼班, 幼小轉銜選擇則以特教班高於國小資源班與普通班</li> <li>3. 特殊需求特質: 彙整 45 家機構現行服務樣態, 其中以經濟弱勢爲第一順位、爲父母非國籍爲第二順位、照顧者本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與特殊境遇情形家庭分別爲第三與第四順位。約佔機構日托申請人數之 19.7%, 到宅申請人數之 51.6%。</li> </ol>

			<p>4. 今年度申請單位總計 45 家，通過補助資格總計 42 家。其中 80 分以下的單位中有 6 家機構在身心障礙機構評比中表現為優等，但在早期療育服務實況的品質呈現尚待提升</p> <p>5. 100 年度機構品質表現優於兒童服務成效，家庭服務成效仍有待加強。</p> <p>6. 45 家機構在機構與家庭服務成效的表現達成率相較兒童服務成效最大值與最小值分數落差明顯變動較大，因此突顯出機構在兒童服務成效已具有一定服務品質的提升，但在家庭與機構服務成效的成長上單位間個別需求落差大，尚有努力突破空間。</p> <p>7. 從對照每兩年度原始得分的變化趨勢與審查結果落點群組變化情形來看，透過每年度增列加分題項以引領早期療育服務單位朝向專業提升之成果的確激勵了各單位的服務品質略有成長。</p>
6 創新服務模式建構及方案推廣		42 早期療育外展服務模式實務交流研討會	因經費影響,本年度暫停執行
		43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規劃方向座談會	<p>1. 辦理一場次實務交流座談會方式，邀請現行參與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之單位與行政部門代表共同與會出席，先以專題演講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引言國外家庭托顧服務的介紹，並透過服務規劃與案例分享方式，建立試辦單位相互交流機會</p> <p>2. 邀請辦理老人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分享服務推動過程中面臨的困境與克服策略，以供作為引領借鏡</p> <p>3. 安排針對現行服務制度設計之服務提供關係規範與服務內涵項目進行討論</p> <p>4. 本次座談會總計有 120 人共同出席參與，其中以實務單位代表佔 75%、縣市政府代表佔了 20%、使用者家庭代表佔了 5%</p> <p>5. 透過服務規劃分享，尋找出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的服務模式：針對服務管理、家庭托顧服務的定位、契約關係界定有所討論；提出對於未來無障礙環境修繕、專案管理人服務費補助原則、家庭照顧服務員教育</p>

			<p>訓練招募管道與勞動條件的建議</p> <p>6. 了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家庭托顧服務正式啓動的規劃準備態度與投入資源情形：共有七個縣市政府代表共同參與，針對老人與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的需求特色、資源盤點提出討論，以落實未來個人照顧與家庭支持服務的推展，另外就日間照顧、臨時短期照顧服務模式與家庭托顧服務推動方向與實施經驗釐清服務定位；縣市政府公開邀請民間單位共同參與服務委辦，並就未來開辦服務的相關影響因素與行政支持重點提供建議；提出對於 101 年作業補助辦法的內容修正建議</p>
		44 從「支持系統觀點」談特殊教育品質提升研討會實施計畫	<p>4 月 23 日假台北科技大學辦理完畢，總計各教育階段教師及家長代表 82 人次出席參與，研討會中邀請陳靜江教授分享支持觀點的運用、邀請家長黃人佳夫婦分享如何陪伴孩子運用優勢支持學習及生活、邀請新北市福和國中李靜芬老師分享如何從支持觀點帶領學生突破學校學習的藩籬</p>
		45 大專校院智能障礙學生校園適應情形調查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共訪視 6 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li> <li>2. 顧問小組成員包含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 10 人，召開三場次顧問小組會議</li> <li>3. 第一階段本會透過委請各校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填寫校內智能障礙學生概況表，共收集、瞭解了 71 位學生的基本資料及在校的課業學校、人際互動、校園生活等適應情形；也瞭解了學生目前在校使用的支持服務措施</li> <li>4. 在第二階段，透過學校輔導老師邀請，共有 25 位智能障礙學生及 25 位校內相關輔導人員，參與了焦點團體座談。</li> <li>5. 前就讀大專校院的智能障礙學生，以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佔最高比例，其中雖呈現三位重度的智能障礙學生，但依據輔導老師表示，有可能因早期的障礙手冊鑑定錯誤所造成的疑義。</li> <li>6. 智能障礙學生所就讀的科系類別高達 33 種類別，其中以幼兒保育系居多，但並未有明顯眾數集中的趨勢。其顯示在多元管道入學的影響下，智能障礙學生選讀大專校院就讀的科系，亦並未受限。</li> <li>7. 智能障礙學生仍以就讀日間部居多，且就讀日間部的學生與校內資源教室有</li> </ol>

			<p>較密切及良好的互動</p> <p>8. 在多元的入學管道下，智能障礙學生以參與學校單獨招生的方式，進入大專校院佔最高比例，但亦有四成的智能障礙學生是透過統測成績與一般學生進行全國分發入學。</p> <p>9. 大專校院中的智能障礙學生，在高中職階段以就讀普通班(部分接受特教資源班服務)居多，但已有四成以上的綜合職能科畢業生。其顯示，在特殊教育中，原為滿足智能障礙學生的就業能力訓練為課程導向的高職集中式特教班，有越來越多的學生以升學為高職畢業後的目標。</p> <p>10. 學校提供的支持服務：(一)課業輔導方面包含，課業加強班、工讀生課業輔導及協助同學。智能障礙學生在課業支持服務上，以使用課業加強班居多，由授課老師協助其課後的指導及加強。(二)評量方式調整方面包含，評量標準的調整、期末補救措施，最重要的為智能障礙學生的學習態度，是否能穩定出席及準時完成作業，此為重要的平時成績考量。(三)生活輔導方面包含，人際互動的諮詢輔導、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的住宿服務。若遇學生與班上同儕有衝突時，資源教室輔導老師亦會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了解該名智能障礙學生。而資源教室亦會透過多元的活動辦理，促進學生與同儕間的互動。(四)生涯/就業發展輔導方面包含，學校資源教室會自行辦理或參與學生高中職端的轉銜會議，了解學生狀況。對於畢業生亦會辦理畢業轉銜會議，提供就業相關資訊。再者，不同的學校亦會結合不同的資源，於學生在學期間進行生涯試探服務、職業評量服務。(五)其他協助策略包含，資源教室老師會提供給該生所有的任課老師一封說明信函，說明學生狀況及需要協助之處。讓任課老師能及時回應學生在課堂上的需求。</p> <p>11. 在訪談的學生中，以自願嘗試唸大學者居多，雖有少數學生出現期待落差，但普遍性對於大學生活有高度的肯定，適應狀況佳。</p> <p>12. 受訪老師多表示，學生若有良好學習態度，願意來資源教室尋求資源，適應上均不是問題；各系老師也都會視情況在評量方式上做調整，或評分時以學</p>
--	--	--	--

			<p>生的學習態度為主。資源教室老師多擔心學生後續的轉銜及就業問題，智能障礙學生就讀大學，形式上意義是否大於實質意義。學生從高中到大學的適應落差，因生活需自理，無父母可協助，容易覺得受到冷落。</p> <p>13. 各校資源教室提供各種方案或活動，協助智能障礙學生適應。例如中州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舉辦多項戶外活動（合歡山登山、中橫健走等），吸引及鼓勵各類特殊學生參加。也透過資源教室老師規劃帶領校內服務性社團，讓一般生亦常到資源教室執行社團活動，增加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生的同儕互動機會。資源教室為校園生活重要的支持來源。</p> <p>14. 服務困境：(1).對於非典型的智能障礙學生或邊緣的智能障礙學生，不知如何提供協助。(2).家長對於資源教室有過度的期待，期待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擔任照顧的角色。(3).教育部規定協助同學提供生活照顧的範圍、定義不明確，且在相關的資源教室補助要點中，亦無明訂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的工作權責、範圍。(4).現行的課業加強班各校的補助時數，有多數的學校均反應不夠使用。依現行的補助 61 人以上，全年最高補助 600 小時，在各校均有越來越多身心障礙學生的情況下，已不足以滿足校內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5).多數的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反應，資源教室輔導人力的不足，依據現行的教育部補助辦法，每校最高補助四名人力，從早期的制度設計 51 人以上補助四人，至今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的普及率提高，有學校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已達 200 多人，仍只有四名的輔導人力，實影響對學生提供服務的效能。(6)學校資源教室歸屬在學生輔導中心，為二級單位下的單位，在行政系統上有其困難作為的影響。</p>
		<p>46 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宣導推展計畫</p>	<p>1. 自民國一百年三月至十一月進行，總計已完成辦理四場次宣導小組會議以及十六場宣導活動。</p> <p>2. 由 5 位智能挑戰者與 2 位家長、位特教老師及 1 位助理社工共同籌組完成 10 人分享小組。</p> <p>3. 本次宣導活動以強調個人支持與家庭支持為主軸，透過活動設計以和障</p>

			<p>礙者本人有所接觸經驗之專業人員與家長為優先考量，每場次以「永不放棄生命、親情真諦」為分享重點，進行方式以「最美的奉獻」影片引言，以及欣賞展開對於障礙者現身說法夢想實踐的認識、引導進入個人與家庭支持之生命歷程分享時間、並安排有獎徵答與台下互動機會以建立所有參與者整體交流回饋交流平台，最後再透過宣言行動帶動做為活動收尾，提供做為建立支持系統的行動實踐基礎，達成了擴充議題討論廣度與提供參與者參與機會的可近性的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參與本計畫過程對於宣導小組成員的態度、技能與知識層面皆有所改變，每組的配搭皆屬第一次的合作經驗，對於家長與專業人員學習如何以助理角色協力智能挑戰者擔任講者，也藉由各組間同儕互動相互學習支持與示範的過程，有助於凝聚宣導小組成員的情誼</li> <li>5. 提供了至少 5 位心智挑戰者分享生命歷程經驗，提升個人表達自我意見能力。</li> <li>6. 提供至少 6 個單位家長、學生及老師共同關注自立支持議題，並做為自立支持種子大使，持續將支持觀點導入服務單位的提供場域中，目前受益人數已超過 960 人</li> <li>7. 提供至少 200 位照顧者家屬對於障礙者生活樣貌開啓多元觀點，並願意放心放手開始陪同心智障礙者參與社會生活，擴充社會互動觸角與機會</li> <li>8. 透過家長幹部們以及參與單位們一起凝聚的開始，有助於帶動本會會員組織以及第一線服務單位專業人員代表在現行服務場域以及相關會議出席過程中更關切到建構支持關係、態度與相關輔助科技、政策落實的重要性，願意一起就建構友善支持生活環境，陪同智能挑戰者一起克服社會參與阻礙，增進生活自主表達與決策行動，減少家庭照顧的負擔，致力於提升障礙者融入生活參與品質。</li> </ol>
		47 推展心智障礙者自我倡導意識宣導試辦	1. 100 年度自我倡導種子大使培養－實務工作小組會議共辦理 7 場次，總計有 168 人次出席。

		<p>計畫一三年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年度專題討論的主題包括：工作上遇到的不平等經驗(心路南區青年聯誼會莊雅茹)、終身學習的不平等經驗（仁愛啓智中心王婉琳）、公民投票方面的不平等經驗（瑞復益智中心郭冠志、李綱）、校園去除歧視（育成友誼社李沛峰）、教育及學習機會的不平等經驗（台灣智青之友協會陳冠呈、張芷誠），而提案討論的部份主要為討論本年度兩次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體驗營的辦理及規劃細節</li> <li>3. 在會議當中每一個人都是擁有特殊經驗的個體，會議小組作為一個「經驗抒發與整理」的平台，讓經驗得以拉到檯面上討論並受到關注，而來自不同地區和單位；有著不同的年齡、性別、工作類型、居住方式的智青聚在會議小組裡，也發揮了經驗互補的作用，任何一位智青的經驗都可能成為激勵其他智青學習的模範與目標</li> <li>4. 智青藉由實務工作小組會議所學習並能在生活中展現的自立生活相關技能主要是在「自我表達」方面。自我表達是建立良好溝通所需的基本能力，也是達致自我倡導的要件，許多智青過去對於向他人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想法感到緊張、畏怯，使得這些感受和想法時常是隱沒、不被人所理解的，因此提昇自我表達能力將有助於智青與家人、同儕、職場同事、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互動關係與溝通，而這也呼應了小組會議在前一年度所討論出對於自我倡導定義所作出的共識：「我們要让別人知道我們在想什麼」，顯示智青們在這部份持續地努力和成長。</li> <li>5. 辦理北、中、南三區各一場次的友伴團體服務模式推廣工作坊，合計 82 人次出席。友伴團體服務模式與其他服務提供模式的差異在於強調在服務的規劃設計過程中讓服務使用者參與討論，但如此的改變挑戰了專業人員固有對於服務心智障礙者的態度和想法，在態度、想法的轉換進而到服務操作的調整當中必須面對並克服一些困難，同樣地，當子女在使用友伴團體服務的過程中家長也會產生一些疑慮和擔憂，這些課題都是需要專業人員、服務使用者及家長共同處理的</li> </ol>
--	--	----------------	--

		<p>47-1 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辦理 7 場次分區家長研習與座談會，對象為本年度加入重視心智障礙者自我決策的家長組織，分別為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和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服務 24 人次。</li> <li>2. 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友伴服務推展小組：八場次的推展小組會議，其中有 26 位智青及 37 位助理為來自本年度「自我倡導種子大使」培養實務工作小組會議新加入的五個地方家長團體，其中 9 月 14 日及 10 月 20 日為建立五個家長團體檢視回饋的會議，總計共 63 人次出席。</li> <li>3. 友伴團體服務模式推廣工作坊：共辦理三場次，服務共 82 人次，其中四位參與者為來自本年度「自我倡導種子大使」培養實務工作小組會議新加入五個地方家長團體之工作人員或家長幹部。合計 82 人次出席，其中參與友伴模式推展導入的家長組織共有 4 位工作人員出席參與。</li> <li>4. 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體驗營：年度共辦理二次學習營，第四屆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體驗營的參與人數共有 200 人，包括智能挑戰者 81 人，助理：23 人(含工作人員)、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志工 74 人、童軍總會志工 22 位。參與的單位包括了聯合勸募協會、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童軍總會、12 個合作單位。第五屆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體驗營的參與人數共有 112 人，包括智能挑戰者 77 人，助理 23 人(含工作人員)，志工 12 人。有 51 位的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志工及 8 位家長志工投入學習營的活動，他們充分地學習把「自主權」交給「智能挑戰者」、在必要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他們能從參與中認識智能障礙者並體驗與智障者共融互動的生命經驗。</li> <li>5. 心智障礙者「自我倡導種子大使」培養：實務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十二個單位的心智障礙者(1-2 位)、協助者(各 1 位)代表分享彼此在社區的自立生活經驗，本年度目標定位為促進智能挑戰者增加對現實生活經驗事件的感受及感想表達與相關權利的認識，鼓勵由自我倡導者決定討論的主題與進行的方式，透過輪流擔任引言人與主持人的機會，讓心智障礙者在準備與參與會議的實際情境過程中，學習演練如何形成議題、分工、合作、負責、解決問題、自我表達</li> </ol>
--	--	---------------------------	--



			<p>與自我決策的技巧。合計 9 場，共 217 人次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在家長對自立生活的認識與態度方面，認同自立生活的概念為障礙者「有權利在適當的支持之下，在自己的家中過有尊嚴的生活」、「有權利完全參與社區」、「過自主自決的生活」，並認為自立生活的意義為「孩子自己可以決定或選擇，要清楚知道選擇的內容是什麼」，這些選項勾選的家長有增加，顯示家長透過研習與座談會能對「自立生活」概念有更深的認識</li> <li>7. 家長研習與座談會確實增進了家長對自立生活的認識和正向的態度，因此激發家長嘗試自立生活的意願和行動，但家長所表達的擔心也提醒服務提供者在推展自立生活的過程中要兼顧對外在環境的考量和因應，審慎評估外部因素所可能帶來的風險，進一步嘗試發展出對於風險管理的因應策略。</li> <li>8. 友伴服務模式與其他服務提供模式的差異在於強調在服務的規劃設計過程中讓服務使用者參與討論，但如此的改變挑戰了專業人員固有對於服務心智障礙者的態度和想法，在態度、想法的轉換進而到服務操作的調整當中必須面對並克服一些困難，專業人員也表達了他們的擔憂和難處。在友伴服務模式嘗試推展的過程當中，專業人員透過經驗交流與累積配搭相關教育訓練，也各自發展出一些友伴服務模式實務操作的原則和方法</li> <li>9. 從智青自身的經驗出發，藉由分享與討論的過程；例如回顧從小到大在日常生活中各個面向所遭遇到的不平等經驗，引導智青認識及思考與自己切身相關的權利議題，從實際經驗的彙整與延伸當中產生未來智青可運用的行動策略。</li> <li>10. 在會議當中每一個人都是擁有特殊經驗的個體，會議小組作為一個「經驗抒發與整理」的平台，讓經驗得以拉到檯面上討論並受到關注，而來自不同地區和單位；有著不同的年齡、性別、工作類型、居住方式的智青聚在會議小組裡，也發揮了經驗互補的作用，任何一位智青的經驗都可能成為激勵其他智青學習的模範與目標</li> <li>11. 智青藉由實務工作小組會議所學習並能在生活中展現的自立生活相關技能主要是在「自我表達」方面</li> </ol>
--	--	--	---

			<p>12. 在學習營當中建立的友伴關係帶給智青正向的回饋；智青在兩天一夜的營隊裡，不僅認識了新朋友，更學習跟來自不同地方的朋友一起分工合作，完成不同的任務，體驗團隊合作的意義與重要性；智青在領導能力、工作規劃、問題解決三方面透過同儕之間相互觀摩及助理志工的引導之下，顯示自立生活相關技能有所增進與累積，可見在智青自立生活能力的培養上所需要的是能有適當的支持、嘗試的機會和表現的舞台；志工學習去看到智青的優勢，互動關係也經歷了思維上的轉變；</p> <p>13. 智青從分享生活參與困境中豐富了對於生活多面向的嘗試觸角，從中開始萌生了對於生活權利意識的感知（例如：終身學習、工作權、兩性交往、文化活動參與）與感受表達機會；今年度在主動找出解決問題策略的雙向交流互動性增加；半數以上的智青開始會主動回應同儕意見，並開始給予對方回饋打氣或關心問候，或願意表達出自己的同理或曾經面臨過的相同經驗，極力想表達出給彼此的支持；智青在團體中也提出共同的願望及努力目標為「希望學習在大家面前勇敢清楚發言表達自己意見，也有機會學習到別人解決問題的方法。」</p> <p>14. 家長對於自立支持的想法仍在回顧孩子自我照顧能力成長歷程與觀望社會環境的風險因素中有所擔憂，但整體而言願意開始從生活支持角度來看待自立支持對於擴展生活面貌的意義，特別是擔任學習營志工過程中，讓參與自立推廣的種子家長有具體的機會相信孩子所能達成且付諸決心的行動表現。</p>
		48 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學習指南系列二	<p>1. 本案受到補助單位主管異動重新簽約影響執行期程延至 101 年 4 月底結案</p> <p>2. 本輯指南主要以人際互動為主題，將就一般社交、職場社交及人身安全維護等分類中，智青夥伴表達最迫切需要指導的議題，製作影音光碟片及書輯一套，刻正進行腳本寫作與準備開拍工作</p>
		49 心智障礙者權益保障品質提升計畫	<p>1. 提供心智障礙者法律諮詢及轉介服務共 73 人次。</p> <p>2. 辦理 3 場心智障礙者法律案件實務經驗交流焦點團體，與司法人員交流及討論心智障礙者法律問題改善策略。</p> <p>3. 於本會網站法律專區宣廣法律問題預防知識及處理經驗分享。</p>

		50 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督導協力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總服務 1266 戶中總共服務了 14281 人次的智障者、1291 人次的智多障者、6786 人次的 65 歲以上長者、及 1925 人次的其他障礙者，1254 人次的重病者，以家戶為服務單位的設計，支援了家庭生態系統中的需求者。</li> <li>2. 八大類服務對象中，以「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任一方滿 65 歲」最多，佔 28.1%，其次為「智障者 30 歲以上，父母任何一方或主要照顧者已經死亡」，佔 21.7%，再其次為智障者為兩人以上之家庭，且其中至少一名智障者成年，佔 17.3%。</li> <li>3. 除了三十個伙伴單位在各縣市提供照顧、資訊、醫療、心理支持、經濟等在地服務，將各類專業、半專業、鄰里資源服務整合輸送到案家，本會亦積極開拓資源，如：輝瑞大藥廠、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佛教觀音線協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千手互助網等，充實第一線單位執行服務能量。</li> <li>4. 辦理 1 場職前訓練、6 場在職訓練及 1 場督導訓練、6 場團體督導、</li> <li>5. 協力 30 個辦理單位的外督</li> <li>6. 透過區域督導們的經驗傳承，使本案在案家需求評估及從個案工作、家庭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的連結中發掘更多可行的模式，使服務在地化發展，並重視耨老家庭中不同成員的服務資源連結。本年度共導入 10 名區域督導協力</li> </ol>
		50-1 幫助耨老家庭—救敢心公益勸募活動一百年度執行規劃	<p>【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提升智總內部理監事及各縣市家長協會成員凝聚「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議題共識及知能，進而做為議題推動及倡議基礎，以教育訓練形式進行。</li> <li>2. 教育訓練內容規劃：包括智障者老化議題分析與探討、智障者老化特質、老化與膳食營養、智障者體適能與輔具運用、照顧者權益與自覺，以及支持服務的介紹。</li> <li>3. 共辦理兩場次，每場次各為一天半，10 小時的課程。11 月 19 及 20 日辦理北區場次共有參與人數 42 名；11 月 26 及 27 日辦理南區場次共有參與人數 60 名。參與成員組成包含，84 名家長、15 名協會或機構工作人員、3 名政治大</li> </ol>

			<p>學研究所學生。</p> <p>4. 以觀察現場互動及問卷方式，瞭解訓練課程成效。參與者在現場互動反應中，對於生活性的實用課程反應表現高度興趣，例如：輔具使用、膳食營養。而從照顧者的自我檢視層面，講師從使用服務者角度出發，激勵家長重拾倡議動能。問卷回饋從課程規劃方向及講師講授課程的方式進行回饋及成效調查，北區與南區皆有九成以上對於課程內容感到滿意。</p> <p>5. 此次參與課程之家長，智能障礙子女普遍介於 30-40 歲之間。障礙程度以中重度（含以上）佔八成。在回饋問卷上，家長主要期待政府能夠對於支持服務、經濟安全的資源建置能夠積極解決城鄉差距，以讓照顧者能夠放心。亦期待能夠有常態性的增能課程辦理。</p> <p><b>【雜支、郵電費】</b></p> <p>1. 印製全開宣傳海報張貼於村里辦公室、布告欄、公所、醫院等單位宣導，使需求者與民眾瞭解運用通報管道及服務；印製宣傳單張運用於資源拜訪、新開案案家拜訪時提供，以達宣傳之目的；製作識別磁鐵，提供案家方便記憶保存諮詢窗口電話，以利於有需求及疑問時聯繫。</p> <p>2. 提供各縣市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執行單位，每單位 12,000 元之郵電費補助，協助執行單位的行政成本支出。</p>
		51 中高齡智障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	<p>1. 因蘋果基金會補助第一期款為 75 萬元未支用完畢，考量執行成效，蘋果基金會將同意本會持續進行補助至第一期款結束為止</p> <p>2. 至 100 年底為止，協助 25 戶(26 案)改善生活狀況，共補助 552,510 元</p>
7 籌措財源穩定會務推動		52 辦公室行政業務費支出	<p>1. 例行小額勸募年度達 4,630,140 元,以穩定行政業務支出</p> <p>2. 增加元大智邦大台哥大捐款管道年度募得 91,201 元</p> <p>3. 另為日本賑災募得 190,000 元,另由總會撥款湊成 100 萬日元交予日本育成會進行災區重建協助之用</p> <p>4. 另結合其他單位捐贈</p>

<p>8 社會宣導接納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p>		<p>53 第八屆 2010 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有心智障礙者、家長、志工、裁判、及相關工作人員等 2500 人參與大會</li> <li>2. 完成全國聖火傳遞</li> <li>3. 邀請嘉義地區最有名的電音三太子在選手之夜進行表演，來自各地的選手相當興奮，以往只能看到電音三太子在電視中的表現，今年電音三太子現身於嘉義運動會場，展現地方特色，也讓選手們目睹電音三太子風采。</li> <li>4. 香港、澳門的家長與運動員，因上屆曾經參與運動會趣味競賽，本屆特別提早報名參加運動競賽項目，運動員在場上共同較勁，參與熱烈</li> <li>5. 結合國立嘉義大學體育系、特教系、樵夫社、手工藝社、勁舞社、八色鳥、樂旗隊…等眾多學生社團及科系，共同響應本次運動大會，透過運動會讓學生有機會能參與社會服務，也進而認識心智障礙者認真表現、積極參與活動的面貌。</li> <li>6. 裁判團由國立嘉義大學體育系學生擔任，學生有機會透過服務認識心智障礙者，亦是一個很好的社會教育機會，在服務的過程中，學生對於心智障礙者雖然不瞭解，但卻也能付出耐心，為選手們解決問題，順利執行裁判工作。</li> <li>7. 與會的家長表示，大會在運動賽事外還舉辦園遊會，並提供運動員園遊券，增加活動樂趣。</li> <li>8. 頒獎流程：比賽完成馬上頒獎，有效疏通往年頒獎壅塞、找不到人、延誤賽事進行的情形，讓大會整體活動相當順利。</li> <li>9. 本屆運動會因運動競賽受傷的情況較往年頻繁，未來大會需加派人力在救護站提供支援，並加強提醒運動員於賽前暖身。</li> <li>10. 未來檢錄事宜建議於比賽場地在地檢錄，以增加檢錄與競賽效率</li> </ol>
		<p>54 信樂吹來的風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首度舉辦與日本交流的心智障礙者藝術作品聯展，15 位來自日本信樂青年寮的藝術家與國內四位藝術家共同展出。準備時間雖然只有七個月，相當緊湊。為了此次畫展，日本策展團隊也來台訪問兩次，並實地探訪國內四位藝術家，瞭解四位畫家的創作情況、挑選畫作，本會也為了記錄本次畫展，發行畫展專刊，帶著攝影師、編輯再次拜訪四位藝術家。</li> <li>2. 國內參展的藝術家父母、機構領導人、藝術家的朋友們，均感受到這場作品展</li> </ol>

			<p>為所有參觀者帶來非常動人的力量，日本藝術家與台灣藝術家首度聯展撞擊出許多火花。包括藝術交流、鼓舞創作能量、及支持服務等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除台北展區外，延伸至台中港區藝術中心、台中清水高中策展，預估參觀人數將超過三千人</li> <li>4. 信樂青年寮帶著四位藝術家來台來台，年齡從 38 歲到 74 歲，對台灣的機構領導人與家長來說，這是一項非常不容易的舉動。國內的心智障礙者年齡 35 歲及定義為漸入老化，紛紛祭出保護措施，而看到日本帶著年長的障礙者來台，他們自在的參觀畫展，與朋友勾著手互相扶持，信樂青年寮也是藉著畫展，帶著藝術家到台灣訪問，拓展藝術家的生命經驗</li> <li>5. 透過畫展的交流，能提升國內的師長與家長的信心，放手讓孩子參與藝術，從旁提供支持，而非干預或介入創作</li> <li>6. 收到畫展專刊的捐款人，對於本次畫展專刊也給予高度的評價，來電表示支持本次藝術展出，也從專刊中看見藝術家作品的美，期待本會能有其他文創商品的產出</li> </ol>
--	--	--	--